



#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

會址：灣仔軒尼詩道213-219號二樓 電話：2507 4550, 2519 0110

## 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

213-219, HENNESSY RD., 2nd FL., WANCHAI, HONG KONG. TEL: 2507 4550, 2519 0110

圖文傳真：FAX: 2598 4698

致：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
葉國謙主席鈞鑒：

香港回歸祖國已經五年多，特區政府在祖國的支持下、在董建華先生的領導下，按照基本法治理香港，克服了金融風暴帶來的影響，戰勝來自各方面的挑釁和衝擊，使香港得以保持繁榮穩定。目前“基本法”還未有全面落實『第二十三條仍未立法實施』。按照“基本法”規定，第『二十三』條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。

日前，特區政府公佈了『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文件』，這是按照基本法中明確授權，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，禁止危害國家安全和統一的行為。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成立於1920年，有八十多年歷史，現有會員三萬壹千多人，是陸路運輸行業會員人數最多的團體。本會經過舉辦“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講座”及理事會研究討論，基於下列理由，我們認為“基本法二十三條”立法是完全必要和非常及時的：

一. 二十三條立法，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，是全面貫徹執行基本法、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體現，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. “基本法”授權特區政府對二十三條自行立法，充份體現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高度信任。特區政府按照自己的立法程序和方式，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，應自行對“基本法”第二十三條禁止的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立法。

三. 香港只有自覺積極維護國家整體利益，才能使自身的穩定繁榮得到保障。社會上一直以來有一小撮鼓吹不信任中國的人士妄圖藉口“兩制”來模糊“一國”，企圖激化矛盾，以達到他們搗亂香港的目的，香港市民對此應有清醒的頭腦。

四. 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，目的在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因此我們認為無論是外國政治性團體或本地的政治性團體，都應被禁止在香港進行叛國、分裂國家、顛覆、煽動叛亂或竊取國家機密的活動。

五. 二十三條的立法，有利於港人增強國家觀念和提高民族意識，有利於促進香港社會的繁榮安定。



#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

會址：灣仔軒尼詩道213-219號二樓 電話：2507 4550 · 2519 0110

## 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

213-219, HENNESSY RD., 2nd FL., WANCHAI, HONG KONG. TEL: 2507 4550, 2519 0110

圖文傳真：FAX: 2598 4698

六. 縱觀全球，大多數國家包括美國、英國都訂有維護國家的主權、領土完整及安全的法律條文。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，保護人民免受敵人侵犯的國家行為是理所當然的。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，國家的安危、國土的完整和統一，社會和人民的的生活穩定，都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法例不健全對實施正常管治有很大危害。

七. 為避免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的法律長期真空，應用藍紙草案，對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後從速立法。

我們希望香港能繼續保持繁榮穩定，全面實施“基本法”，因此，二十三條必須立法。

謹此函達。

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

主席：李永生

2003年4月11日